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689—2004
代替 GB 16689—1996

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

Regional flag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004-01-06 发布

2004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|----|
| 前言 | I |
| 引言 | II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要求 | 1 |
| 5 试验方法 | 5 |
| 6 检验规则 | 5 |
| 7 标志、标签和包装 | 5 |
| 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图案说明 | 6 |
| 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制作说明 | 7 |
| 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制作解析图 | 10 |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的。

在标准的修订中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GB/T 17392《国旗用织物》，并对区旗缝制、区旗染色牢度的部分技术要求作了修订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16689—1996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负责起草，北京服装学院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孙秀如、韩布新、詹炳宏、齐亚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GB 16689—1996。